2018年温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工作，切实落实《温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提出的建筑施工领域存在着“扬尘防治的执法检查力度不够，相应的处罚案件不多”等问题，补齐在国家环保督查中所暴露出的短板，提升建筑工地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各方主体认真贯彻落实扬尘防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该领域违法行为，有效减少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提升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建筑工地。

 三、具体标准及要求

（一）城市建成区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运用降尘喷雾系统和雾炮等降尘新设施；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四周要设置连续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应选用砌体、双层夹芯彩钢板等硬质材料。重要区域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房建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1.8m；

（三）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生活区、工地出入口必须进行砼硬化处理，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施工作业和卫生保洁的需要。施工现场道路应做到畅通、平坦、整洁、无散落物；

（四）施工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沟、沉淀池。车辆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避免污染城市道路与城市排水设施；

（五）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网络系统，保证排水畅通，场地内不得积水，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

（六）存放材料、料具、构配件等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水泥、灰土、砂石等物料，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七）场内裸露的场地、48小时以上不外运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八）专人负责施工场地洒水、清扫，设置密封式垃圾站，做到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保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整洁；

（九）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十）房屋建筑工程外脚手架外侧应当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防止和减少灰尘外溢。在进行楼层、高处平台建筑垃圾废料清理，基础围护梁拆除和密目网拆除时，应当采用封闭式临时专用道或容器吊运，并采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严禁抛掷、扬撒；

（十一）使用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进行石材、木制品等切割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十二）建设、施工单位应把建筑渣土、泥浆运输处置委托给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的单位。土方、渣土外运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

（十三）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因客观原因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依法报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并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8年2月上旬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建筑工地实际情况，对照扬尘整治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治工作方案，做好工作部署。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要组织对本企业各工程项目进行逐一检查，按照标准要求，对扬尘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达不到要求的立即落实整改。

（二）检查督导阶段（2018年2月中旬至6月上旬）。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企业、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开展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给予责任企业、个人予以处罚。我委将成立督查组定期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查。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6月底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完善管理举措。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使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我委将建立扬尘整治定期督导查处机制，成立专项督导组，由林伟副主任任组长、相关处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对各县（市、区）扬尘整治工作轮流展开督查，督促各地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提高标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特别是严格落实具体标准第一条中提出的“城市建成区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运用降尘喷雾系统和雾炮等降尘新设施”要求，对达到配备运用条件但不落实降尘新措施的建筑工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清醒认识我市建筑施工领域扬尘防治工作暴露出的短板，针对国家环保督查组在督查反馈意见中提出“扬尘防治的执法检查力度不够，相应的处罚案件不多”的意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扬尘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该处罚的处罚，该立案的立案，做好相应台账，并按月上报检查情况，上报时间为每月5日之前，上报内容见附件1，联系人：焦朱亮，联系电话：88824595，电子邮箱：244397983@qq.com。

附件：温州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温州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现有工地（个） | 现有喷淋、雾炮工地（个） | 新增喷淋、雾炮工地（个） | 检查工程（个） | 提出整改（条） | 责令停工（起） | 立案（起) | 处罚金额（起） | 诚信扣分（家） | 不良行为（家）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单位（盖章）：

备注：1.此表主要统计主管部门工作情况，每月5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一次。2.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汇总上报工作，注意存档备查。